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7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建朋、王月芳、童微微、童杨杨、李呈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童小江、许子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一届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琼、陈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月芳	董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建朋	董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微微	董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杨杨	董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呈瑶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小江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子鹏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